#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4月 23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 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 [2020]73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712.53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45, 288, 811 股,发行 价格 11.86 元/股,由 8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37, 125, 298. 4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4, 698, 113. 21 元,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 522, 427, 185. 2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756号《中体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 城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东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信建投证券")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

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4,655,294.09 元,其中:发行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2,655,294.09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105.20 元。截止 2021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95,109.57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东城支行	77050122000121778	525, 125, 298. 46	2, 595, 109. 57	活期存款
合 计		525, 125, 298. 46	2, 595, 109. 57	

## 四、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后续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按照规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息 2,595,109.57 元亦将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宁波银行东城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为提高相关工作效率,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需要,视情况将该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或进行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变更或注销等事项。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